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3〕29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 20232191 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庄伟燕、谈凌、徐嵩、李莉、雷建威、张云慨、林泰松、梁丽珍、魏朗、闵卫国、黄山代表：

感谢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监督。各位代表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各级法院完善电子阅卷设置的建议》（20232191号），市人大交由我院主办。收到建议后，我院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办理，就建议所提问题作了深入研究。

档案工作是法院系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推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对于促进司法公正、

节约诉讼资源、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助力营商环境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积极推进档案电子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立案、审判、归档等全流程“云”办案新模式，各项工作取得突出成效，例如：市中院开发的“微信阅卷”小程序，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的远程查阅档案服务，档案查阅申请人足不出户即可查阅打印诉讼档案。该项举措获《人民法院报》、广州市委《每天快报》进行经验推广。当然我们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希望各位代表多提宝贵意见，督促我们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实效。现就所提建议的有关具体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广州两级法院设置统一案件卷宗查阅平台，案件当事人、授权律师能够通过身份识别后，直接查阅、下载卷宗，无需另行提交申请的建议

广州法院高度重视保障人民群众诉讼权利，在大力建设广州智慧法院过程中，不断完善多平台、多途径的在线司法服务体系，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目前，我院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和广州“微法院”小程序已实现我院和全市 12 家基层法院的诉服业务全覆盖，为人民群众和诉讼代理人提供线上查阅卷宗服务。“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已经具备向当事人提供查询、复制庭审笔录和在线阅卷等功能，凡是公开开庭的在办案件，当事人或诉讼代

理人可以登录“广州微法院”选择“我的案件”，进行“实名认证”后，即可在“我的案件”列表查阅本人名下所有案件记录，查阅下载该案件所公开的材料。也可通过小程序的“微诉讼”栏目进入“手机阅卷”界面，选择相应案件，可下载查阅该案件所公开的文书材料。我院还对具有律师身份的诉讼代理人设置专门入口，在“广州微法院”小程序的“微诉讼”选择“阅卷申请”，实现在线提交申请、在线查阅案件。对于已归档案卷材料的查阅，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在“广州微法院”小程序的“公众服务”选择“手机阅卷”，提交阅卷申请，管理员审批通过后同时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即可查看、打印档案卷宗内容。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与各基层法院协调对接，统筹整合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资源，集成优化两级法院诉讼服务应用平台入口，协同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将各基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并入广州法院AOL诉讼服务中心，解决平台入口不一的问题，将同类业务的流程操作予以简化统一；二是推动市中院和各基层法院自建微法院小程序集成统一到广州微法院小程序中，加强后续全市两级法院信息化系统统筹规划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诉讼服务；三是进一步优化阅卷申请流程，根据当事人、授权律师提供的身份认证，可以直接在线查阅、下载已结案件

可公开的卷宗资料。

二、关于制定配套管理制度，规范线上查阅平台操作的建议

近年来，市中院先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过程化扫描管理办法（试行）》《诉讼档案电子卷宗归档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创新诉讼档案电子卷宗管理，为线上查阅电子卷宗提供基础数据保障。主要包括：一是强化服务功能。将“线下”档案借阅拓展至“线上”，提供在线申请、现场预约、在线查阅、打印等4项功能，实现当事人、代理人足不出户即可查阅所需卷宗资料。二是优化诉讼服务。在平台内设置两份书面操作指引，明确申请、预约、查阅等操作流程和所需证明材料。积极推进“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加快完成案件卷宗的数字化扫描工作，为网上阅卷提供基础数据保障和优质的一站式诉讼服务，提升诉讼服务便利化水平。三是强化安全保障。运行“人脸识别”验证方式，迅速核对申请人姓名、身份证等关联信息，确保案件档案信息正当利用。严格后台管理权限，在诉讼档案上标注水印和加盖电子章，防止档案材料外泄、篡改。

目前，根据最高法院、省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工作安排，结合全市法院试点工作实际，市中院正在修订完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过程化扫描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卷宗归档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法院关于健全电子诉讼规则实施细则》《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电子送达的若干规定(试行)》等各类规范性文件,为档案电子化的收集、排列、归档、保存、利用等提供明确指引。

下一步,我院将参照省法院印发的《广东法院电子阅卷诉讼服务工作规范》《广东法院电子阅卷诉讼服务指引》,制定广州法院电子阅卷工作规范,将各位代表在代表建议中提到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阅卷工作指南等内容吸纳进来,进一步规范电子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为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诉讼档案电子阅卷服务。

三、关于强化法院内部各部门协作,共同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平台建设,同时鼓励各方诉讼参加人对诉讼档案电子化的实施进行协助,不断完善电子阅卷机制建设的建议

2020年以来,我院积极推广诉讼档案电子归档,率先在执行案件中实现“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同时在立案庭、民事庭、金融庭等部门推行部分诉讼案件电子卷宗直接归档。202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联合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的通知》,省法院《关于开展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的通知》精神,结合全市两级法院工作实际,我院制定了《广州市中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行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的工作方案》，分三个阶段全面推行档案电子化工作。

接下来，我院将继续坚持以满足司法需求、提高服务水平为出发点，积极稳妥推行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探索创新电子卷宗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模式，按照最高法院部署要求，实现广州两级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中“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档案系统电子档案规范管理。注重加强法院内部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力度，确保实现电子卷宗从形成办理到归档利用全流程安全可控、科学规范管理，确保业务系统电子卷宗及归档后电子档案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要求。二是积极争取财政经费支持，切实加强无纸化办案技术、设备保障，提升法官使用体验。三是进一步提升线上阅卷平台资料上传的时效性，强化考核，督促跟案书记员及时将可公开的诉讼材料上传至电子阅卷平台供各方当事人查阅、下载。四是引导具备条件的当事人通过区块链在线存证质证中心等电子诉讼平台参与民商事案件的立案、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会议、庭审、宣判、执行等全部或部分诉讼环节活动，并加强与市律协的沟通合作，共同商研电子诉讼平台的技术标准和业务规则，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社会公众、律师了解区块链在线存证质证平台等电子诉讼平台，鼓励当

事人通过平台提交符合电子档案要求的电子材料，不断推进诉讼材料电子化进程。

各位代表就我院电子阅卷工作所提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持续跟进落实。再次感谢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全市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姁，83210119；王振华，83211015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